

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